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於2026年3月30日生效)

目 錄

1. 總則	3
2. 委員會	3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4
4. 議事規則	5
5. 決策程序	6
6. 一般事項	6

1. 總則

- A.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遵守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為了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策功能，建立公平有效的提名激勵體系，完善公司治理，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B. 本公司將不時審議和修訂本規則，保證委員會工作的有效性。
- C. 委員會將確保貫徹和遵守本規則。

2. 委員會

- A.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委員（「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經董事會表決通過。
- C.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D. 委員任期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B款規定補足委員會人數。

- E.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人員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員組成。工作組負責資料收集與研究、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對於委員會負責擬訂事項，工作組應出具草案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對於委員會負責審核事項，工作組應充分收集與被審核草案相關的資料和信息供委員會決策使用。
- F. 委員會可指派公司秘書或公司內部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為董事會設置的專門工作機構，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委員會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指示全體僱員必須在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時提供合作。其具體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部份：

- A.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對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機構意見；

- F.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匯報），並準備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委員會在年內採納的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程序、遴選和推薦準則）；及
- G.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4. 議事規則

- A.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臨時會議由任一委員提議召開。定期會議召開前7天須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召開前3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B.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委員或經主席同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僅可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應經董事會主席同意。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他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 C.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委員主持。
- D.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的，經主席批准，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亦可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人員到會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 E.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為履行其職責獲取必要的獨立專業意見，所產生費用由公司承擔。

- F. 委員會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署，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存檔並抄送公司秘書，供董事會參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
- G. 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會議記錄及報告可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H.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5. 決策程序

- A. 工作組負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整理公司有關資料。
- B. 委員會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每名委員擁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C. 臨時會議如採用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則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已出席相關會議並同意決議內容。

6. 一般事項

- A. 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B.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若該主席未能出席，應由另一委員出席。